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第二课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自主化、实践化、高效化学习和个性化发展，根据《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第二课堂教学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活动是指在课堂教学以外的时间，学生在教师指导下所进行的旨在加深基础知识，扩大知识领域，发展科技、文体、艺术、劳动等方面的兴趣和才能，培养独立工作和创造能力，提高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的实践创新活动。第二课堂活动是大学生学习成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的实践平台，是引导大学生树立新观念、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有效载体。

第三条 学生处、团委、教务处、各二级学院、各级学生组织负责第二课堂活动的申请、审核、督查等工作。学校各学生社团和组织依照相关规定开展第二课堂活动分数的申报工作。二级学院办公室和分团委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活动范围及学分认定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除修满必修、选修理论课程和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学分以外，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分作为“第二课堂素质养成教育”的学分记入学生档案。学生在校期间应结合自己的兴趣、特长和能力，自主合理安排时间，积极参加各类第二课堂活动，取得相应学分。

根据高职院校学生特点及专业特点，开发构建适合高职学生综合素质教育的“五育并举”模式。

1. 基于德育的综合素质教育研究。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德育就是要立德，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接班人。

2. 基于智育的综合素质教育研究。课程为重，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齐发展，与第一课堂知识供给形式互补，着重解决学生能力获取的问题，鼓励多思考、多研究、多创新，利用课余时间多参加考证、考级的活动，并且勤于思考，在

老师的带领下深入学习，对专业知识进行学科研究，参加各项专业竞赛。

3. 基于体育的综合素质教育研究。通过体育素质心理教育，增强学生的体质、培养出体育竞技能力、体育锻炼的创新意识，提高学生自身的体育文化素养，使学生们养成终身学习体育的习惯，保持良好的心理素质，在参加体育活动中能够团结协作、不断进取的精神。

4. 基于美育的综合素质教育研究。可以拓宽学生接收信息的感官通道，培养良好的沟通能力和社会承担能力。加强人文艺术类的培养和熏陶，提升自己的人格品质。

5. 基于劳育的综合素质教育研究。尊重劳动，深入体会生活。通过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爱心服务等活动，让学生将劳动自然融合到生活中。

第五条 第二课堂活动项目包括：

1. 德育素质：为了不断增强学生的文化自信，提高思想觉悟，培养道德品质，锻炼坚强意志，本素质可通过开展政治教育、思想教育、道德教育、信念教育等方面的比赛、讲座、培训、实践等活动，可结合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开展主题教育等具体活动。

2. 智育素质：为了促进学生自主性、探索性、实践性学习，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本素质可以通过举办专业知识、创新创业、以及学术交流及调研等方面的比赛、讲座、培训、实践等活动，也包括图书个人借阅、定期轮流阅读，开展各类读书竞赛活动等。

3. 体育素质：为了增强体质，培养学生对体育活动的兴趣、爱好和养成锻炼的习惯，培养团队意识和集体精神，拥有良好的心理适应能力、心理社交能力和受挫能力。本素质可通过开展体育类、心理类的比赛、讲座、培训、实践等活动，如篮球比赛、校运动会、心理比赛、心理实践、心理讲座、心理培训等。

4. 美育素质：本着激发学生创造美、感受美、欣赏美的兴趣，本素质可通过开展美育类文体比赛、讲座、培训、实践等活动，如校园“十佳歌手”、“迎新晚会”等文艺类表演活动，以及各种线上线下的美育类活动等。

5. 劳育素质：为了培养学生在创造性劳动和社会实践中增长见识、增长才干、勇于奋斗的品格。本素质可通过开展艺术类文体比赛、讲座、培训、实践等活动，包括志愿者服务、公益活动、寒暑期社会实践、寝室爱卫会检查，开展劳动精神主题劳育活动等。

6. 创新创业素质：在教学方法选择和质量评价体系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度研究与实践探索，寻求“双创”教育“第二课堂”的教学新模式，着力打造大学生创新创业素质提升的重要平台与载体。如学术研究成果论文、学术研究成果专利、学术交流及调研、科技创新项目活动等。

具体加分情况详见《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活动学分计算办法》

第六条 毕业要求：要求学生在德智体美劳五大素质中都获得相应学分，各个年制学生达到合格分数线，符合人才培养方案毕业要求，方可毕业。

注：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一律不重复加分。评分标准如下表：

年制	合格	良好	优秀
二年制	25	50	60
三年制	30	55	70
四年制	35	60	80

第三章 申报与审核

第七条 各学生组织在活动举办前需在综合素质养成系统（第二课堂）上提交相关材料，并通过该组织负责人、指导老师及大学生第二课堂管理中心的审核，方可开展活动。学生在参与符合规定的第二课堂活动项目后，七个工作日之内由该活动负责人通过综合素质养成系统（第二课堂）进行学分申报，同时上传第二课堂活动分申报材料。

第八条 第二课堂活动学分申请工作具体实施流程：

详见微信公众号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服务中心通知公告板块



浙江建院学生服务中心

第九条 大学生第二课堂管理中心学分认证部每年在学期初、学期中及学期末不定期对第二课堂活动进行审核，流程如下：

1. 调取学生账号中的第二课堂数据及各组织的活动详情进行统一比对；

2. 大学生第二课堂管理中心学分认证部对整理后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学生复查个人相关资料并进行反馈。

第十条 每学期初为公示期，公示期结束后一周为反馈期，反馈期内学生可以互相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各二级学院分团委反应，由各二级学院分团委调查处理；若加分事项有遗漏，可直接向大学生第二课堂管理中心反映并进行补办程序。

第十一条 学生处在学生毕业前将学生申报的第二课堂活动分数作最后的认定，并将信息报送学籍管理部门。第二课堂活动分数不合格的学生，可以参照本办法规定，通过参加培训等方式获得，合格后方可毕业。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活动分数管理实行班级、二级学院和学院学生处逐级申报、审核制度，不得任意更改。

第十三条 学院对第二课堂各项活动进行检查与总结，凡发现弄虚作假者，查实后将予以严肃处理，包括取消该项目所得分数，对有关人员按有关校纪校规处理。

第五章 学分补办

第十四条 学生正常参与活动后，因系统问题导致学分申请未成功，及其他特殊情况请联二课堂系统负责人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不符合二课堂毕业要求的学生，可继续在二课堂系统中参与相关活动，直至完成毕业学分要求，方可毕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参加其他第二课堂活动项目的，可按申请程序进行申报，经学生处批准后，可获得相应第二课堂活动分数。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活动学分计算办法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计分办法	备注
德育素质	德育素质教育讲座、培训	1. 签到表 2. 现场照片 3. 总结	1分/次	1. 同类讲座及培训限5分/学期 2. 党团知识培训考试考核成绩≥80 2分/次 3. 青年大学习 6期/分, 限5分/学期
	德育素质教育课程	1. 签到表 2. 现场照片 3. 总结	2课时/分	限10分/学期
	德育素质教育比赛	1. 现场照片 2. 签到表 3. 加分依据	详见附件加分说明	绿色校园创建活动可参照德育素质加分
	德育素质教育实践	1. 现场照片 2. 签到表 3. 总结	2分/期	1. 打卡类活动 2. 7天/期 3. 打卡加分每学期限8分
智育素质	智育素质教育讲座、培训	1. 签到表 2. 现场照片	1分/次	1. 讲座限5分/学期 2. 培训限5分/学期
	智育素质教育课程	3. 总结	2课时/分	限10分/学期
	智育素质教育比赛	1. 现场照片 2. 签到表 3. 加分依据	详见附件加分说明	
	智育素质教育实践	1. 现场照片 2. 签到表 3. 总结	2分/期	1. 打卡类活动 2. 7天/期 3. 打卡加分每学期限8分
体育素质	体育(心理)素质教育讲座、培训	1. 签到表 2. 现场照片	1分/次	1. 讲座限5分/学期 2. 培训限5分/学期
	体育(心理)素质教育课程	3. 总结	2课时/分	限10分/学期
	体育(心理)素质教育比赛	1. 现场照片 2. 签到表 3. 加分依据	详见附件加分说明	
	体育(心理)素质教育实践	1. 现场照片 2. 签到表 3. 总结	2分/期	1. 打卡类活动 2. 7天/期 3. 打卡加分每学期限8分
	运动会方阵 运动会观众	开幕式表演 名单观众签	表演方阵6分/学年 运动方阵4分/学年	观众限2分/学年

		到表	观众 1 分/天	
		大二出勤率 ≥60%	1 分/学期	
		大二出勤率 =100%	2 分/学期	
美育 素质	美育素质教育讲座、培训	1. 签到表 2. 现场照片	1 分/次	1. 讲座限 5 分/学期 2. 培训限 5 分/学期
	美育素质教育课程	3. 总结	2 课时/分	限 10 分/学期
	美育素质教育比赛	1. 现场照片 2. 签到表 3. 加分依据	详见附件加分说明	
	美育素质教育实践	1. 现场照片 2. 签到表 3. 总结	2 分/期	1. 打卡类活动 2. 7 天/期 3. 打卡加分每学期 限 8 分
	各类表演	1. 节目单 2. 晚会集体照	2 分/次	观众不可加分
	公众号原创推文	1. 图文截屏 2. 原创文章 原稿	1 分/1 篇 (推文, 朗读)	1. 不含通讯稿 2. 限 5 分/学期
劳育 素质	劳育素质教育 讲座、培训	1. 签到表 2. 现场照片	1 分/次	1. 讲座限 5 分/学期 2. 培训限 5 分/学期
	劳育素质教育课程	3. 总结	2 课时/分	限 10 分/学期
	劳育素质教育比赛	1. 现场照片 2. 签到表 3. 加分依据	详见附件加分说明	
	劳育素质教育实践	1. 现场照片 2. 签到表 3. 总结	2 分/期	1. 打卡类活动 2. 7 天/期 3. 打卡加分每学期 限 8 分
	志愿者服务		1 分/4 小时	1. 校内外志愿者服务以 小时计 (4 小时=1 分), 由青志服务中心统一管 理 2. 限 8 分/学期
	公益活动	1. 签到表 2. 现场照片 3. 总结	2 分/次	电子设备外借 (限 6 分/ 学期) 服务, 真人 cs 设 备外借服务可参照此条
	寒暑假社会实践		一等奖团队 二等奖团队 三等奖团队 优秀团队	10 分/学年 8 分/学年 6 分/学年 4 分/学年

创新创业素质	创新创业素质教育 讲座、培训	1. 签到表 2. 现场照片	1 分/次		1. 讲座限 5 分/学期 2. 培训限 5 分/学期	
	创新创业素质教育课程	3. 总结	2 课时/分		限 10 分/学期	
	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比赛	1. 现场照片 2. 签到表 3. 加分依据	详见附件加分说明			
	创新创业素质教育实践	1. 现场照片 2. 签到表 3. 总结	2 分/期		1. 打卡类活动 2. 7 天/期 3. 打卡加分每学期 限 8 分	
	职业技能证书	职业技能水平	10 分/本		1、不同证书可以累计加分 2、仅限在校期间获得的职业证书	
	创业之星	学院考核证明	10 分/学年		五星团队负责人	
			8 分/学年		五星团队成员	
			6 分/学年		四星团队负责人	
			4 分/学年		三星团队成员	
	科技创新项目 (立项, 研究, 结题)	详见表后加分说明	详见表后科技创新加分说明			
	科技周、学术报告会等	优秀论文 (设计报告会)	学院证明	详见表后科技创新加分说明		
		学院教科研及各研究所活动	由主办方证明, 科研处审核	10 分/10 次		限 10 分/学年
		参加经学院审批同意的学习或培训	结业后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及教务处签署意见	10 分		
	学术研究成果 ——论文	论文原件 或复印件	正式学术刊物(期刊、杂志、报纸等)第一作者 14 分/篇		计分仅限于前三作者, 加权系数如下: 排名一: 1.0 排名二: 0.7 排名三: 0.5	
学术会议论文集及内部刊物第一作者 12 分/篇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报第一作者 10 分/篇						
向校、院刊物投稿被录用第一作者 8 分/篇						
学术研究成果 ——专利	1. 专利证书复印件 (转让合	申请发明专利 15 分/项				
		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发明人 12 分/项				

		同复印件)	外观设计专利第一设计人 9 分/项	
		2. 图书馆证明 3. 专利申请号	被选拔进入发明创造组或课题组加 5 分/人	
学术研究成果 ——产品软件课件	相关加分证明		技术转让第一转让人 15 分/项	第二名以下以第一名得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90%、80%、70%、60%取整计分
			开发转让第一转让人 15 分/项	
			一般性研制第一研制人 10 分/项	

一、比赛类计分办法说明：

1、各级比赛类获奖分值和比例：

奖项 等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4%)	三等奖 (7%)	优胜奖 (15%)	参与奖 (32%)
院级	8	6	4	2	1
校级	10	8	6	4	3
厅局级	12	10	8	6	5
省部级	14	12	10	8	7
国家级	16	14	12	10	9

2、针对计算比例不到 1 的获奖人次四舍五入，按 1 来算（例如 0.88 取 1），比例大于 1 的只舍不进（例如 1.88 取 1）；

3、除运动会和特殊活动外，观众不可加分；参与奖获得者必须符合参赛标准。

二、科技创新项目考核内容及加分说明：

1、项目达到立项要求，通过最终结题答辩；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参加者（参加者不得超过 3 人）；必须实际参与项目全过程中的各分工环节，未参加的不记分；课题组全体人员参加并通过结题答辩，未参加的不记分。

2、加分分值

国家级	省(部)级	厅(局)级
20 分/项	16 分/项	12 分/项
校级	二级学院级	论文被录取

8分/项	4分/项	5分/次
大会发言和论文报道者		10分/项

三、科技创新项目计分办法说明：

1、学生必须在参加和完成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的全过程后，方可获取第二课堂活动相应分数。学生同一学年参加多个项目研究，只计取其中一个项目分数，不得累加；

2、新苗人才培养计划、“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科技创新项目均可参考这条。

四、阳光长跑加分说明：

详见《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管理实施办法》

五、绿色校园创建活动加分说明：

1. 参加绿色校园创建活动的讲座、培训或实践加德育素质加分模块。
2. 具体加分分值依据德育素质加分板块。

各项奖学金需获得的第二课堂分统计表

奖项 学年	三等奖	二等奖	一等奖	特等奖
两年制				
大一第一学期	≥10	≥15	≥20	≥25
大一第二学期	≥25	≥30	≥40	≥50
大二第一学期	≥35	≥40	≥50	≥60
大二第二学期	≥45	≥50	≥60	≥70
三年制				
大一第一学期	≥15	≥20	≥30	≥40
大一第二学期	≥20	≥30	≥40	≥50
大二第一学期	≥30	≥40	≥50	≥60
大二第二学期	≥40	≥50	≥60	≥70
大三第一学期	≥50	≥60	≥70	≥80
大三第二学期	≥60	≥70	≥80	≥90
四年制				
大一第一学期	≥20	≥25	≥30	≥40
大一第二学期	≥40	≥50	≥60	≥70
大二第一学期	≥45	≥55	≥65	≥75
大二第二学期	≥50	≥60	≥70	≥80
大三第一学期	≥55	≥65	≥75	≥85
大三第二学期	≥60	≥70	≥80	≥90
大四第一学期	≥65	≥75	≥85	≥95
大四第二学期	≥70	≥80	≥90	≥100